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4〕3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一规划两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市打造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

度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学法主要采取集中讲解、专题讲座、业务自学等多种方式。原则上每次局党组会议或集中学习均安排学法活动，由会议组织单位或活动牵头单位，提前准备讲解或有关学习内容。

二、学法内容

重点学习与单位履行职责、局党组会议议题密切相关的综合法律、专业法律法规以及最新颁布实施、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详见《2024年度市水利局学法计划》（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落实市水利局党组会议学法主题，列入会议议程；局党办负责组织每次局党组会议学法活动。

（二）学法的主讲人原则上为单位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或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学法内容原则上按本计划执行，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学习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三）各责任科室要围绕学法主题，对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

（四）各科室要切实将学法培训活动作为补短板、促提升、

助发展、保稳定的重要措施，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学习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确保学习培训与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参考执行。）

附件：2024年度市水利局学法计划



附件

2024年度市水利局学法计划

序号	标题	施行时间	学法时间
1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2024.1
2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2024.2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3
4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4
5	《节约用水条例》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4
6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5
7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2014年2月16日起施行	2024.6

序号	标题	施行时间	学法时间
8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6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0年8月10日起施行	2024.7
10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8
11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9
12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024.10
14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11
1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2024.12

南阳市水利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